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若干意见的实施意见

发文机构:上海市人民政府

发布时间: 2006-08-23

发文字号: 沪府发〔2006〕27号

政策类型: 政策文件

政策层级: 省级

来源: http://www.shanghai.gov.cn/nw15790/20200820/0001-15790 8110.html

关键字: 灾害监测;气象业务;预测预报;灾害预测;监测预警;海洋监测;海洋观测

沪府发〔2006〕27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 市政府各委、办、局:

为了加快本市气象事业发展,现就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气象事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6〕3号,以下简称《若干意见》)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提高认识,明确本市气象事业发展目标

气象事业是科技型、基础性社会公益事业。气象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人民群众生活、社会公共安全紧密相关。加快气象事业发展,有利于构建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利于更好应对突发灾害事件,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城市安全。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学习《若干意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积极推进本市气象事业的发展。

本市气象事业发展的总体目标是:到2010年,以建立现代公共气象服务体系为重点,以部市合作机制为依托,按照"一流的装备、一流的技术、一流的人才、一流的台站"的要求,率先基本实现气象现代化,达到国内一流、国际先进的水平。

到2020年,建成结构完善、功能先进的气象现代化体系,使上海气象整体实力达到同期世界大城市先进水平,为上海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提供一流的气象服务,为建设气象强国作出贡献。

二、强化应用,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水平

气象事业发展的生命力在于服务,要强化"服务大局、服务决策、服务社会"的意识,树立"公共气象,安全气象,资源气象"的理念,健全体系、完善机制,进一步提高气象服务水平。

(一) 提高气象工作服务于城市安全的水平

一方面,要针对重大突发性气象灾害对城市安全威胁日益凸现的特点,切实把加强突发气象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作为完善本市综合减灾体系的重点,做到实时监测、准确预报、及时预警、广泛发布。要瞄准国际大都市先进水平,建成现代化的气象灾害防御体系。另一方面,要根据本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制订气象灾害防御应急预案,强化气象灾害应急联动机制,提高突发气象灾害的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要充分发挥气象工作在城市防灾减灾"测、报、防、抗、救、援"体系中的首要环节作用,使气象工作贯穿于城市防灾体系的各个环节。在气象灾害灾情分析和现场处置中,要更加重视发挥气象部门的作用。

(二)提高气象工作服务于经济社会发展的水平

一是拓宽气象工作的服务领域。要以优先发展现代服务业的战略思想为指导,以需求为导向,以满足服务对象的要求为目标, 健全涵盖政府决策服务、公众服务和专业专项服务等领域的全方位气象服务体系。二是以实现服务主客体的双向互动为重点, 完善气象服务机制。经济、农业、建设、交通、卫生、能源、规划、水务、环保、海洋、民航、绿化等部门要进一步密切与气 象部门合作。要提高气象工作为重大工程建设和重大活动服务的能力,重点围绕2008年奥运会分会场赛事需要和2010年上海 世博会"城市让生活更美好"的主题,建立高密度多要素观测、精细化预报、高效应急服务为特征的国际先进的服务体系;提高 气象工作为建设国际航运中心、发展海洋经济服务的能力,重点搞好洋山深水港建设运行的气象保障;提高气象工作为城市科 学管理服务的能力,重点结合城市网格化管理体系,发挥气象工作在综合灾害早期预警系统和城市应急管理体系中的作用;提 高气象工作为社会主义新郊区新农村建设服务的能力,重点围绕郊区"三个集中",提供符合都市型农业、农村城镇化和农业工 业化需要的气象服务;提高气象工作为建设生态型城市服务的能力,重点围绕崇明"三岛"现代化生态岛区建设,搞好生态气象 服务;提高气象工作为公共卫生安全和环境保护服务的能力,重点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环境事件应急处置的气象保障;提 高气象为综合交通便捷化服务的能力,重点搞好道路气象监测预警和现代物流业跟踪气象服务,提高气象工作为航空枢纽运行 以及为长江流域经济发展服务的能力。三是发挥气象资源的作用。各有关部门要深入研究气候和气候变化对城市经济建设、社 会发展以及市民健康的影响,将气候变化监测和预测数据作为本市调整城市整体功能布局、制定城市能源策略的重要依据。要 充分利用气象卫星遥感及卫星测量等高科技,推动气象领域的技术进步。要加强上海及周边城市群大气成分观测、预报和服务 工作,积极推进气象生态环境业务系统建设,保护城市的生态环境。要开展风能、太阳能和大气环境资源等气象资源的普查和 评估,推进清洁能源的开发利用。

(三)提高气象工作服务于人民生活的水平

要通过改善服务手段、增加服务产品、提高服务质量,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气象信息的迫切需求。广电、通信、建设、房地、交通等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公共信息发布平台,为拓展气象信息发布渠道提供支持和保障,做到气象信息进村镇、进社区、进企业、进学校,扩大气象信息覆盖面,提高公众气象服务的时效性。要根据市民需求的动态变化,以人体健康为重点丰富气象服务产品,并从分区预报着手开展精细化气象服务,进一步延长气象预报时段、加密预报频次,体现以人为本的服务理念。三、加强建设,全面提高本市气象防灾减灾能力

装备先进是气象事业发展的关键。要围绕本市气象事业发展中面临的难点、瓶颈问题,开展深入研究,构建先进的技术装备平台。

(一) 加快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建设

综合气象观测系统是重要的公共基础设施,是气象和地球相关学科业务与科研的重要基础。要按照国际现代化气象观测体系发展趋势,瞄准国际大都市先进水平,加快综合气象观测能力建设。气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本市气象观测站网的规划和管理,编制全市气象观测设施及站网发展规划,做到统一布局、规范标准、共同建设。一是要针对上海城区范围大,城市表面特征复杂和气象灾害多发的特点,力争到2010年建成覆盖天、地、空三基,物理、化学要素齐全,机动性能强、自动化程度高的一体化气象观测体系,使地面自动站网的间距平均小于5公里。要完善天气雷达网,建设高密度风廓线仪和GPS观测网;建立移动观测系统;健全雷电监测网、电离层和中高层大气监测网;进行气象卫星遥感监测系统升级;建设大气成分观测网;完善农业气象和生态观测网。二是要根据上海发展海洋经济和建设国际航运中心的需要,以洋山港为重点,加强包括海岸天气雷达、卫星遥感、海岛自动气象站、船舶、飞机等为一体的海洋气象和台风观测能力建设。三是要围绕以2010年上海世博会为重点的重大工程和重大活动的需要,加强专项加密气象观测能力建设,使高敏感地区的地面自动站网间距达到0.5公里左右。四是要围绕生态型城市建设和市民生活质量提高的需要,加强大气成分、城市气象和气候及气候变化观测能力建设。

(二) 推进气象信息共享能力建设

气象信息系统是城市基础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推动气象及相关信息的整合,提高全社会利用气象及相关信息的水平。一是针对本市信息多元化管理的特点,以气象部门为主,建设适应综合探测体系的高效、可靠的气象资料收集和信息共享平台,并强化气象探测仪器标准化管理。海洋、水务、环保等部门要充分利用气象信息平台,积极提供和共享大气、水文、海洋、环境、生态等方面的信息。二是针对全社会对气象信息的不同需求,以大型综合公共气象网站建设为重点,加强气象信息分类加工,基本建成面向全社会的气象信息共享体系。三是针对大气无边界的特点,以"长三角"区域信息平台为依托,做好华东地区的天气、气候监测信息共享和研究服务工作。

(三)加强气象预报预测能力建设

准确预报是气象工作的生命线。提高气象预报预测水平是提高城市应急防灾能力、保证政府科学决策和社会各方面利用气象信息的基础。要加快科技创新,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的科技含量,提高气象预报预测的准确、及时和精细度。要增强台风、局地强对流等灾害性、关键性、转折性重大天气、气候的预报预测和预警能力,加强对气象灾害、气候变化、气象资源对经济社会发展和城市安全影响的研究和预警预估。有关部门要支持在本市建立各类国家级气象业务和科研系统,加强上海区域气象中心的能力建设,通过区域合作,提高气象灾害联防及气候变化监测及应对能力。要以提高超级计算能力为重点,支持气象预报预测系统建设。气象部门、有关科研单位和高校要加强气象灾害发生机理、预测和防御等科学技术的应用性研究,为提高天气预报和气候预测能力提供科技支撑。要力争在5年内,完成从传统的、粗泛的气象预报向定时定点、精细化、无缝隙化的预报转

变。

要通过以上建设,形成全市一体化架构、扁平化管理,功能化、集约化、可持续发展的气象事业新格局。

四、夯实基础, 促进本市气象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进一步强化部市合作机制。要紧密结合上海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突出合作重点,务求实效。积极落实国家气象事业发展规划,共同推进重大气象工程、气象科学基础研究和技术开发的合作建设。当前,要围绕上海超大城市气象综合探测及应急服务系统建设、上海海洋气象保障暨台风预警中心建设、世博会精细化气象服务系统建设,及"长三角"气候变化影响及应对能力建设,尽快启动合作项目,把合作落到实处。

继续加强领导,增加投入。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气象事业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科技发展规划,抓紧制定和落实各项具体措施,积极关心、研究解决涉及气象事业发展的问题。按照《若干意见》的要求,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气象事业的投入力度,把本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确定的增强气象能力建设项目所需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并落实气象事业双重计划财备休制。

加强气象法制建设,健全标准体系。要加快气象灾害防御、气候资源开发等方面法制建设,研究完善相关配套的法律规范。坚持依法行政,依法加强气象部门的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职能。加强气象执法监督,保护好气象设施及探测环境,依法管理和规范气象灾害监测预警、人工影响天气、雷电灾害防护、气候资源开发利用、气象信息发布等活动。加强气象法律法规和科学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气象法律意识,普及气象知识。建立健全以综合探测、气象仪器设备和气象服务技术为重点的气象标准体系,加强气象业务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管理。

加强统筹规划和管理。要按照合理布局、有效利用的原则,推进气象资源的合理配置,充分发挥总体效益。要进一步改进行业 管理,通过建立协调机制,将各部门自建的气象探测设施纳入气象观测网络的总体布局,由气象部门统一监督、指导。

加强科技创新。要不断深化气象科技体制改革,构建气象科技创新体系,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加强气象观测、气象灾害监测预 警预报、气候变化应对、人工影响天气、大气成分分析、气象资源利用等领域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设立气象科技研发专项 资金,切实加大对气象领域高新技术研究、开发的支持力度,加快气象科技成果的应用和推广。

重视人才队伍建设。有关部门要以创新气象人才引进机制为重点,按照上海人才国际化战略的要求,充分发挥相关科研部门和 高校的人才优势,为气象创新人才和创新团队建设创造条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

二00六年八月九日